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286,127.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子伟（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斌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06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润本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98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国贸期货49%股权。
- 投资金额：17,316.6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14,859.4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国贸期货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持有国贸期货51%股权，公司持有国贸期货49%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国贸期货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国贸期货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国贸资本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国贸期货同比例增资合计35,3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7,316.60万元，国贸资本出资18,023.4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17,316.6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蔡莹彬先生、高少镛先生、曾源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贸资本及国贸期货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国贸资本共同增资国贸期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14,859.4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二、增资标的股东暨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6G1F11
法定代表人	詹志东
成立日期	2016/03/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第27层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第27层
主要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011.69	4,028,723.76
负债总额	3,179,335.14	2,845,864.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5,676.55	1,182,859.49
资产负债率	71.05%	70.64%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819.79	389,391.47
净利润	42,173.70	57,223.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国贸期货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注册资本81,985万元。国贸期货拥有国内所有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国贸期货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全面覆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领域。总部位于厦门，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3家子公司、12家分公司和11家营业部。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00022792W
法定代表人	朱大昕
成立日期	1995/12/07
注册资本	人民币81,98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1,985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6,402.86	1,457,352.90
负债总额	1,705,610.56	1,296,528.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792.30	160,824.85
资产负债率	90.90%	88.96%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665.72	273,555.82
净利润	10,156.30	9,144.7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1,812.35	51.00	51,000.00	51.00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2.65	49.00	49,000.00	49.00
合计		81,985.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现金方式支付。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国贸期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824.85万元为基准，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按1.961637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与国贸资本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国贸期货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于国贸期货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标的公司）：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30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08,248,458.46元。

2、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1,608,248,458.46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353,400,000.00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180,15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0.00元。增资款中，180,150,000.00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3,250,000.00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甲方1、甲方2分别应支付的增资款及对应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主体名称	增资款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甲方1	180,234,000.00	91,876,500.00	88,357,500.00
甲方2	173,166,000.00	88,273,500.00	84,892,500.00
合计	353,400,000.00	180,150,000.00	173,250,000.00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甲方1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
甲方2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1、甲方2应分别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1与甲方2各自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就该甲方已付部分及时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不得以另一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义务。

2、若任一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增资款，则乙方有权要求对应的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完成登记当日，向甲方提供变更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复印件的扫描件。

本次增资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标的公司应于增资交割日当日向甲方交付出资证明书（注明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并按本协议约定分别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及更新后的股东名册。自增资交割日起，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标的公司负责按照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各方同意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期货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

3、为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各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简式增资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简式增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其他方损失，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甲方1、甲方2已取得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外部批准和同意，甲方1、甲方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七）争议解决

1、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国贸期货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参与同比例增资，可以享有国贸期货持续发展带来的收益。

国贸期货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协议签署、股东认缴出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国贸期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实施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蔡莹彬先生、高少镛先生、曾源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14,859.4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莹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菜粕期货交割厂库的议案》

同意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菜粕期货交割厂库资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49%股权比例以17,316.60万元参与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及实施本次增资具体操作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莹彬先生、高少镛先生、曾源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6名，代表股份数为162,38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6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61,616,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名，代表股份数为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35,123	99.8473%	195,300	0.1203%	52,700	0.03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300	67.6367%	195,300	25.4861%	52,700	6.8772%	0	0%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28,923	99.8435%	200,400	0.1234%	53,800	0.03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2,100	66.8276%	200,400	26.1516%	53,800	7.0207%	0	0%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三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换手率达42.14%，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投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8.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EM738

（二）工商登记情况

1. 名称：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KJ4HJG0P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13日
5. 出资额：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瑾）
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59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杭州启真智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4	江南新材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01-6689877

传真：0701-6689877

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